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(通讯方式)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议案资料,于2022年7月26日以 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。会议由董事 长彭辉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 充分讨论,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满足香港上市的相关要求,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 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公司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

该议案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,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、境内外监管 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,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 司章程》进行调整和修改(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、章节、条款、生效条件等进行调 整和修改),并在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 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,并授权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在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,待公司 H 股发行 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在此之前,现行《公司章程》将继续有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24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临 2022-025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